

落尽芳华



乔不盼

辽海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落尽芳华 / 乔不盼著. —北京 :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085-1732-2

I. ①落… II. ①乔… III. ①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2963号

著 者: 乔不盼

责任编辑: 高 磊

整体设计: 白玉彤

设计制作: 于苗苗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 邮编: 100038)

电 话: 8610-58891281 (发行部)

网 址: www.cicc.org.cn

承 印 者: 廊坊市佰利得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100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00千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小序

这个集子的小说均作于2006初到2007年初的时间里。若为迎合今日市场，非要为其题材安一个名目，估计也只能归为“言情小说”一类了。书中的故事，确实都围绕爱情展开，但又不局限于此，而是同时试图在各种情感纠纷的可能性中探寻有关命运与人生的答案。大概那时的我，二十二三的年纪，不务正业；脑海里成天盘旋的，便是这样几番风花雪月、情仇爱恨。自以为有一些慧黠，写出来可资一笑或一叹；如今回望，不禁为当时的极端与自负感到汗颜。除了在故事编排上有一点跌宕的笔法外，其余种种，并不足方家斟酌；现在编辑成册出版，更多是作为告别青春时代的纪念。话虽如此，倘若有人愿意翻开书来恍惚一阅，作为作者，心里也是高兴的。当然，如果说我对自己的写作还有所期望的话，那会是在未来，而不是过去。

我一直相信，好的文章，别出心裁，张扬自我；而更好的文章，却淡化个性，将触角直接伸向真理的地盘。前者巴不得为天下人师；后者把“我”字放低，只是邀请读者来分享作者的欢悦悲伤。在这本书中，我用第一人称杜撰了几个不同风格的故事，并在主题的处理上留出一定余地，供读者自行选择。然而，尖锐与平和、苍凉与温情，种种印记狭路相逢，终是烙印在2009年的纸页中，记载着韶华岁月里那一束束渐远渐逝的心绪。

感谢近年来相遇的师友，助我为昨日和今天划定了清晰的界限；同时感谢自己，没有屈服于生活的无奈和琐屑；更要感谢素未谋面的读者——予以素未谋面的我如此难得的信任。

不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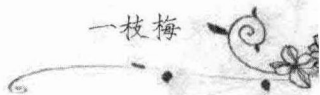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于美国康桥镇

目录

1	119	271	307
一枝梅	意恐迟迟归	《西洋镜》	蝴蝶

一
枝
梅





(—)

1

梅花冷，我也冷。我不喜欢梅花，可是我偏偏叫阿梅。

阿梅是我妈给我取的名字。我觉得它俗，透着股乡味，没法和她的“罗芷姗”相比。同样是植物，她的名字清雅温婉；我的呢？只比阿桃、阿菊什么的好一点，却连身边这个庸俗女孩的名字都比不过。

说她庸俗，其实冤枉了她。她的面容很美，是继承了优秀血统的表现。只因她浑身上下都是名牌，耳缀处闪着星光，便被我所理所当然划到庸俗的富家小姐的行列里去了。而不庸俗的富家小姐，我至今还没见过。

结识倪思思的那年，她十八岁，我二十一岁。虽然我只比她大三岁，但我觉得自己比她老三十年。这一点从我与她初遇，瞅见她穿着牛仔裙运动鞋、站在篮球场外面带憨笑大口大口舔冰淇淋的模样时就确认下来。一只蓬勃生长在挂了水晶吊灯的天花板下的雏鸟。我的判断。

听到她口里连连惊呼：“小心，阿明！球在你左边！不，后面！”我便笑了。看来，阿明已成为倪小姐的梦中情人，如我所愿。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从她下手，就像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本来可以成为她而终究没有成为她一样。她的头发在我眼前晃动，让我有捡把剪刀冲上去喀嚓咔嚓把它们全部了断的欲望。

思思。果真是发如乌丝。哪里像我，多年的营养不良，赐予我一头枯黄的干草。还有枯黄的脸庞、枯黄的双手，根本不是弹琴的人该有的手。而她的手掌细白柔嫩，一看就想掐。



其实，我从来都不是个嫉妒的女人，真的不是。

见过不知多少姣容玉貌、衣着光鲜、钱袋叮当的小姐太太，没有一个可以让我不用睥睨的眼光去瞧她们。每次上完最后一课离开房间的时候我都没忘了在她们的玉足上轻轻踩上一踩，撕下一直挂着的那副温和的面具，在她们惊悚的眼神中扬长而去。

哦，钱可是一分不少地拿走。你以为教这些笨小姐弹钢琴容易啊。

可是倪思思，为什么。她的琴技，丝毫不比我差。说不定，还比我好一点点。她可以把莫扎特的G大调奏鸣曲弹得像和老朋友聊天一样畅快，而莫扎特的神奥，可不就在畅快二字上？

这也是我为什么不喜欢莫扎特而偏爱贝多芬的一个原因。以她的阅历，又怎么可能领会什么叫悲怆，什么叫命运。

当然，选择从她下手，还有更隐秘的原因。世上知道这个秘密的人，不会超过两个。

2

阿明是第二个。

阿明是个好孩子。阿明刚过二十四岁生日。

阿明有多帅？答案是——男人有多坏。

男人有多坏，阿明就有多帅。

阿明不是男人。我的意思是，他是个男孩。

你听过这样的说法吧。对一个女人来说，她心目中的爱人不管头发多么白了，胡子多么长了，眼神多么浑浊了。他在她的眼里，始终是孩子。

但是阿明不算我的爱人。我连一句我爱你也没有对他说过。一切都是他心甘情愿。既然他心甘情愿，那么，我却之不恭。只是每当明月将坠时，我的不



安就会加倍颤动，转身去看他睡熟的脸，叹怨就在我心脏处穿行。

我真的不明白阿明究竟看上我哪一点。我不美，也不温柔，更不高雅。我和阳光为敌，与孤僻为邻。顽固织成了我的手绢，悲伤流泪时总要掏出它；古怪缀成的我的项链，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的脖子。

我是阿梅，冷冷的阿梅。绝不脱俗，绝不清幽。

阿梅是个自私的女人，毫无疑问地是。

明知我不会为他所动，却长期占据了他的感情和生活，让他成为我的计划的执行者，以此实现我的夙愿，以此抚慰一缕亡魂，翻新我寡淡的生活。而我给他的，不过是我的身体而已。身体，实在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这早不是女人要立贞洁牌坊的年代。尽管，除了他，我没有被其他男人碰过。

直到遇到倪蕴之。

3

倪家大少爷蕴之，多么含蓄、高雅、诗意盎然的名字！

他的衬衫永远洗得雪白，就像他的脸色一样；他的领带永远打得笔直，就像他的身躯一样。他的双眼是天生的磁石，能把遭逢这双眼睛的人的精气神都吸走。而他本身就是一个男憎女爱的磁场，假如机缘巧合，他会成为全天下男人的情敌，只消看看他走下劳斯莱斯的翩翩风度与潇洒步伐便可知。

如果说阿明帅气得像太阳，蕴之就俊秀得像月亮。太阳和月亮不能共存，这两人自然也不能。这是后话，后话先不提。

比起阿明的挚恋，我倒是更清楚为何这花花公子会找上我的门。第一，他好奇，对我这样的贫家女。鱼翅燕窝吃惯了，偶尔也想嚼嚼菜根的滋味。第二，他的菜目五花八门，多我一道不多，少我一道不少，随点随到，届时买单就行。

不过我可不是为了他的钞票而来的。我不是一个贪慕富贵的女人，肯定不是。



曾经有个镶了三颗钻石牙的珠宝商，将一张五万的支票扔在我面前。只要我跟他一个晚上。一个晚上，五万，这是我的身价。

去你妈的。骂完这句我便冲出房门。我是来送雪茄的，不是来送色相的。

我，是为了更重要的任务，才会甘愿拿给这姓倪的富家子玩弄。唉，其实不能说玩弄这么难听。倪蕴之温存如林间清风，而阿明则是匹脱了缰的野马，没法比。

我们的感情进行得隐蔽而顺利。月上柳梢头，绝不人约黄昏后。只有各自登上了灯火阑珊楼，才来个蓦然一回首。

我们的事，我知阿明不知，他知思思不知。倪太太、倪二少爷、倪三少爷就更不知了。

可是，我偏要他们知道。如果不知，我来倪家干什么？

(二)

1

有钱人的圣诞节，才真正像是圣诞节。

倪思思小姐正在欢乐地朝铝合金窗上喷彩条，她的几个女伴给她打下手。这几个女孩都是她的大学同学，单纯得就像白开水。然而阿明没有来。倪太太从来不许非倪姓年轻男子进倪家大宅，因为怕男人把她的宝贝女儿拐走。这个倪太太，一点也不明白弹簧越往下压就会跳得越高的道理。

思思在赌气关了自己一天的禁闭后，终于还是投降了，但是一颗叛逆的种子也在那时埋了下来。

女孩儿，怎么可以逼着她在该谈恋爱的年纪里不去恋爱？就像我妈对我那样？迟早会起反作用的。

我自是忘不了和倪蕴之第一次见面的情形。

还是在倪家。还是冬天，一个清寂的下午。落地窗外雪花飞洒联翩，我和思思坐在沙发上品咖啡。蓝山，思思亲自煮的。火候掌握得不佳，味道有点焦。这个千金小姐，并没有和她琴艺相匹配的煮咖啡的手艺。我却满足地笑着，扭头望着窗外白雪将万紫千红的世界逐渐涤净的情形，就像欣赏一个美女将光艳的衣衫一件件脱去，最后袒露出白生生的肌肤。

咖啡虽然焦苦，却还是带着它特有的香气，让人想起同样是香浓苦涩的初恋。

唉，我轻轻叹了一口气。我整整梦了二十年的图景啊，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展现在我面前。除了叹息，我实在是不知道怎样形容当时的心情了。

不用奇怪，对于住惯了贫民窟的阿梅；还有什么，比，在一个冬天的下午坐在一间豪华客厅里的高级沙发上，喝一杯热腾腾的蓝山，一面透过明亮的落地窗赏雪，一面回想往事，而旁边还有一位喜滋滋的美女相伴更幸福的事了呢？

有。要是身边再有一位风流潇洒的男子作陪，那可真是人生在世，夫复何求了。

倪蕴之，便在这种期待中出现。

啊，大哥，你怎么回家了！好久不见你了耶。进门怎么不按一下门铃？思思清亮的嗓音将我从回忆的漩涡中拉出。我扭转头，撞见一位美男子。

我的心遽然狂跳，不是因为他的英俊，而是因为我感觉像是见到了一位久别的故人，仿佛我和他生来注定是要认识的。

此人正是倪家大少爷，思思心目中无所不能的大哥倪蕴之。

他与我一照面，像是同萌似曾相识之感，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眼里流转出难以言传的光彩。

接下来的事情，你可以预见了。互相介绍后，倪大少爷使出浑身解数，海阔天空畅所欲言。从华尔街的股票到拉斯维加斯的牌局，从拿破仑的头发到莱温斯基的裙子，从路易十六的过去到人头马的将来，从纳米技术的优势到克隆

人的弊端……就像电影台词说的那样，有如黄河之水滔滔不绝。为的，不过是博我一笑。

可我就是不笑。

原因？原因很简单。男人99%犯贱。他们只朝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的女人献殷勤。你越冷淡，他们越好奇，越想了解你、探索你。了解探索完了，就会像叮完蛋的苍蝇一样嗡嗡地朝另一个新鲜的目标飞去。所以，要想源源不断获得男人的青睐，就得像我那样长持神秘与冷漠，不到合适的时候绝不给他们好脸色看。

真的，男人就这么贱，不信你下次试试。

而这位极具绅士风度的倪大少爷看来也并不属于1%之列，因为他对我冷淡的脸色很是适应，并且显得十分大度。接着又聊起海顿、亨得尔、德沃夏克与李斯特。谁叫我是思思的钢琴教师呢？

两个小时的絮絮叨叨完毕，我起身说告辞。倪蕴之留我吃晚饭，被我婉言谢绝。

急什么，以后有的是机会。

他送我到门口，临别时问我一句：“喜欢梅花吗？冬天里，数梅花最美丽。”

这个时候再装下去可就蠢了。我把淡落容颜换作嫣然一笑：“当然，别忘了我的名字就叫阿梅。”

“忘不了。”那是他冬季里低沉的声音。

这个健之，真不是一般话的乖巧。我隐隐有些得意。

只听倪太太笑道：“家里没男人的时间还少吗？蕴之公务缠身，全球各地到处跑；你跟敏之去英国就这么久，中途又回来过几次？我早习惯了。”笑声中泛着几许无奈与凄凉，那是一个中年守寡的妇人的心声。

我在暗处摇头喟叹，早知如此，当初又何必嫁入倪家呢。

然而不妙的是，倪太太一定要健之也跟着出门，不停地说什么第一次在圣诞节回国，就该四处走走。健之则一个劲儿宣称小时候早看过了，没啥新鲜的。敏之与思思立即表示支持健之的想法，异口同声地说，应该留一个人儿看家。

从这时起我便窥到健之在家里委实没什么地位可言。一来是二太太所生，二来又排行老三，三来又是个男孩儿。物以稀为贵，他还没有思思一半受宠，全家上下都把他当成还没长大的孩子。

总之，前有健之的坚持，后有众人的撺掇，健之便名正言顺地哪也不去，留在家中当孝子了，尽管倪太太显得不大乐意。

我不打算再听下去，而是满意地朝自己的房间走向。锁了房门，爬上床，盖好被子，抬望天花板，静待三少爷的莅临。

石膏吊的顶，中央一具莲花状白灯，重重叠叠，晶光闪耀，气派，但不显繁赘。地毯、家具一概是玫瑰粉红。这哪里像客房，倒更像初婚夫妇的新房。想不到倪家是一个脂粉气这么浓的家庭。

床头柜上放一盏台灯，灯罩是蝴蝶型，浅紫色。说起来，紫色一直是最钟爱的颜色。我觉得它雍容而淡雅，高贵而沉静，流动着一股神秘的忧伤；又兼具蓝的惆怅与红的热情，冷中含暖，柔里带刚。如果把颜色比为女人，那么紫色一定是位冷艳名媛。

我望着这盏台灯出神，包里的手机铃声响了。

摸出手机一看，来电显示是阿明。哦，我忘了通知他今夜回不了家。手机那边他满怀关切，像是一位苦苦劝说夜不归宿的女儿赶紧回家的父亲。我却听得极不耐烦。阿明什么都好，就是太婆婆妈妈，还有，太爱管我的事儿，以为我是他私人财产怎么着。我直截了当地说今晚喝多了，爬不起来。你想我走在



健之温顺如绵羊，居然开口叫了一声阿梅姐姐，差点没叫我把晚上喝多的酒给吐出来。

即刻，他展开了他的倾诉：一会儿兴奋地描绘英伦的风土人情，表达自己一展宏图的抱负；一会儿黯然地说起在倪家的遭遇，大致而言便是上不下不下里不里外不外的情形；还说自己其实一直想要离开这个家，想去营造自己的一方天空……如此这般，这般如此。很明显，他对我毫无戒备，只是把我当成了一位忠实的听众。

我不发一语地听他叙述。我清楚他这个年纪的男孩子，就是倾慕比他年长的女性，对她们保有一种敬畏与依恋感；等再过四五年，男孩变成了男人，喜欢的便是那些十八九岁，娇俏活泼的小女孩了。

不过，我妈常对我说，女人失去了青春以后，绝不能再失去自信。有自信的女人就有魅力，哪个年龄段都是有人追的。

多年来，我妈虽然不准我涉足爱河，但却着实交给了我不少东西。才艺、风情、见识、头脑、谈吐，样样不缺。在任何场合里，我都可以凭借气质风韵而不仅是美貌吸引男人的眼球。

阿梅是自信的，甚至高傲的。她惟一怨的，也许只是命运。

健之一口气说了四五十分钟，最后告诉我他没有应母亲要求读企业管理，而是选择了念英国文学，毕业后准备去美国读硕士。

我嫉妒了。有钱人家的孩子，想学啥就学啥，又不用为生计奔波。只要愿意，可以去念一辈子的海德格尔。

“你为什么就读企业管理？怎么说你也是倪氏集团的继承者之一啊。你肩上的担子可不轻。”

“呵呵”，健之笑了。那笑就像风中的蒲公英，飘得满屋都是。“倪氏有我大哥和二哥撑着，哪有我的份。何况我自己也没兴趣。我的梦想，是可以周游世界，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地方。”

我想到这时我已经对这位三少爷了解了十有七八。骨子里的浪漫，还有一颗不安于现实的梦幻的心。比起他那位貌似君子、实际只会追逐色与利的大哥，我显然对他抱有更多的好感。



命运以后，我从来就没有怪过她。我只是怜，只是恨。怜惜她与我自己，恨她的家庭，还有他的家庭。

这么多年，我们住贫民区，穿最朴素的衣服，吃最简单的饭菜。前些年我妈还可以帮别人打工挣点养家的钱，后来她得了中风，弄得半身不遂，重担便压在了我的肩上。但我最佩服我妈的一点，就是她人穷气不短。仇富，但不怯贫。她不会为了几张钞票作出出卖自己的事情，也不准我这么干。每逢有人欺负我，她总是会像老麻雀保护小麻雀一样挡在我身前。

我知道她在忍耐，在等待，等待我长大成人，等待我讨回公道。她有着惊人的毅力与忍耐力，同时，也长了一颗强烈的复仇之心。而这些，我都继承到了。

现在不是流行一句话么，老虎不发威你当我是hello kitty？

阿梅不出手，你当我是纤纤蒲柳？

十五岁的那个晚上，芷珊——也就是我妈，把我唤到床前，握住我的手，一点一点说出那隐藏了十多年的秘密。我知道，我一生的命运将就此改变。

我妈生而为爱，我生而为恨。

或者说，复仇者天然不是阿梅，而阿梅天然就是复仇者。

我妈看到我坚毅的脸色，安慰地笑了，又哭了，说道：“阿梅，你不要怪妈。妈实在是受了太多的委屈，不得不连你也拖下水。”

“妈”，我打断她，“你早就该告诉我。你不该这么软弱。你以前总对我说，不是自己的给我也不要，是自己的谁也别想抢走。”

“我怕你以后会恨我……”她多虑了。

“不会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谁若犯我，我必灭谁。”你能想象得出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小女孩说出的话吗？

当贫穷、孤独、恨三样东西降临在同一个人头上时，我想没有人不会选择报复这一条道路。

所以我从不后悔。

然而，十六岁那年遇到了阿明以后，我曾一度怀疑自己要放弃，幸好被我



情。

健之的脸上瞬间写满失望。他学不会掩盖自己的心情。

可我真的累了，也困了，迫不及待起身送客，临别时送上一句安慰的话：“我们以后有的是时间。”也不去看健之的脸色，锁了房门。

躺在床上，闭上双眼，黑暗将自己淹没。脑海里，阿明、蕴之、健之的身影轮番闪烁，却没有一个能长驻心头。仿佛夏日里蜻蜓掠过湖面，点一点，又走了。

他们都只是过路人。路过了我，但没有路过我的心。

睡吧，睡吧，明天又会是一个好日子。每晚入睡前，我都会对自己说这句话，今夜也不例外。

(五)

1

迷迷糊糊不知睡了多久，反正屋子是亮了起来。我揉揉惺忪的双眼，爬起来穿衣服。忽听到一声奇怪的声响，四处望望，什么动静也没有。接着又是一声，这才反应过来原来是肚子饿了。

自嘲地笑笑，抓出手机一看，天，10:40，快接近中午。这么多年来我还从没这么晚起过床。穿好衣服，利索地下床、开门，正要出去，却闻到自己身上飘出一阵酒味，想了一想又钻进了卧室自带的浴室，放水，脱衣服。

大理石的地板，富丽冰凉；一面巨大的镜子装在墙上，可以照见整个人体。我对着镜子将头发散开，用手一缕缕理平，这种感觉很是美妙。

我看到自己的身体，还是那么苍白瘦弱；头发，还是那么枯黄稀疏。脸

庞，因为没有清洗而显得疲惫灰暗；只有眼睛，那双透着锐利与不平的眼睛，是全身上下最有生气的地方。阿明当年就是因为这双眼睛爱上我的。他说他一看到这双眼睛，就看到了顽强的生命力，看到了对幸福的渴望，还有超于我年纪之上的沧桑机敏。

我伸左手，抚摸着右肩的梅花记。殷红如血，衬在皮肤上，白底红花，感伤而凄艳，仿佛这就是我命运的预言与见证。阿梅，生来就该是冷幽寂静，于孤独中吐绽青春的绚丽，辉煌一旦，灿烂一夕，再零落成泥，与蝼蚁同葬。

水，从头顶流到脚底，丝绸一般滑过我的肌肤。我喜欢水的触感。柔软、细微、流畅。被水包围，是一种温柔而安全的享受。凉水让我清醒，热水给我舒适。水里梦幻旖旎，水里飘摇灵动，水里干净清香。

沐浴完毕，我将衣服穿好。走出浴室，坐在镜台前，用梳子梳理湿漉漉的头发。水珠沿发鬓而下，滑过脸颊、下巴、颈子，就像蚯蚓细密的爬行。擦干脸，往上面抹了一层护肤霜，看到脸庞焕然一新，不由朝着镜中人莞尔一笑。

拉开门，径直走向客厅。

客厅中只有倪太太一人坐在沙发上看报纸，穿的还是昨夜那身宝蓝色旗袍，发髻间插一颗艳光流溢的珠子。她听到声响，抬起头看了我一眼，嘴角露出一个秀气的微笑，温言道：“起床了？餐厅里本来做有早餐，现在都凉了。我要凤姨帮你热热去。”我说不用，我马上就回家。又问思思他们回来了没有。

“今天早上七点钟回来的，现在正睡着。你呢？昨晚睡得可好？酒醒了没？”

我想起昨夜发生的事情，不露声色地道：“昨晚喝得太多，睡下去就跟死猪一样。刚刚才起，洗了个澡。现在感觉精神多了。”

倪太太点点头，又低头看她的报纸，并没有留我吃午饭的意思。

我也找不出理由逗留下去，说了声告辞，移步到大门处，正要伸手拉门，门却自动朝里开了。接着一个人出现在面前，却是穿得厚厚实实，手里还握着一把腊梅的健之。

他看到我，喜不自禁，一把将我拉回客厅，说道：“怎么要走？马上就是午